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涂炎乾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4年9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6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涂炎乾宣告的缓刑；以被告人涂炎乾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（前罪）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（已预缴）。涉案扣押被告人涂炎乾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00万元，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，已返还被害人或上交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。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在违规被扣分处理后能接受批评教育，端正态度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041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63.4453万元，责令退赔36.5547万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纠集者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炎乾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涂炎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